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五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1,728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12,000,000 股的 57.47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二、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51,728,7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51,728,7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51,728,7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51,728,7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51,728,7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51,728,7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夏春良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40,628,700 股赞成，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51,728,7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一日